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優良學習歷程檔案展覽實施計畫

107年6月5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

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4年10月14日擴大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- 一、實施目的：為精進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「課程學習成果」品質，因應創新教學與多元評量的趨勢，以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的成效，鼓勵認真學習知識、用心書寫作業的學生，辦理優良學習歷程檔案展覽以茲獎勵，以期改善校園學習之風氣。
- 二、實施辦法：
 - (一)實施對象：全校各班。
 - (二)展出內容：
 1. 以個人或小組為單位，共同決議提出公開展覽的科目學習歷程檔案。先由該科目任課教師以及班級導師初審通過，再送至教務處進行複審。
 2. 個別提出公開展覽的科目學習歷程檔案申請以兩科為限。
 3. 由教務處決議通過複審的學習歷程檔案，並且給予合適之獎勵。
 - (三)展出時間：配合每學期活動之安排，選擇適當的時間展出。
 - (四)展出地點：由教務處選擇適當的地點展出。
 - (五)獎懲辦法：凡經評選公開展出之個人/小組優良學習歷程檔案作業，依品評等第特優或優良，個人/小組記嘉獎兩支或乙支。如有特殊表現，則由教務處調整獎勵。
- 三、本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。